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0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 (第1期) 實施計畫

- 一、 研習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本中心110年度研習案辦理。
- 二、 研習目標：培養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核心知能，提升各項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能力，及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能力，以達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目標。
- 三、 研習對象：培訓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初階培訓之人員**(請勿薦派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參加)。
- 四、 研習日期：110年6月21(星期一)、22(星期二)、25(星期五)、29(星期一)、30日(星期二)，共5天。
- 五、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6月14日(星期一)截止。
- 六、 研習人數：36人。
- 七、 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八、 課程表(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主題
6/21 (星期一)	09:00-11:5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鍾宛蓉律師 (鍾宛蓉律師事務所)
	13:30-15:15	2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 -- CEDAW 等公約理論 白中瑋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15:20-17:10	2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 -- 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 案例
6/22 (星期二)	09:00-11:5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
	13:30-16:10	3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 研討 隋杜卿秘書 (經國管理學院)
6/25 (星期五)	09:00-11:5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 調適實務研討 張麗君心理師 (國立陽明大學)
	13:30-15:20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處理程序案例研討 周明蒨主任 (市立大同高中)

6/29 (星期二)	9:00-10:50	2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
	11:00-11:50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分組)	主講座： 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 助講座：黃美玲主任(松山工農退休)等4位助講座
	13:30-16:1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分組)	主講座： 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 助講座：黃美玲主任(松山工農退休)等4位助講座
6/30 (星期三)	9:00-11:50	3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主講座： 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
	13:30-15:15	2	調查報告檢閱	分組講座：黃美玲主任(松山工農退休)等4位分組講座
	15:15-15:30		自由交流	

九、 研習方式：講授、實作討論、經驗分享。

十、 研習時數：本研習無補課機制，須全程參與並繳交作業通過評量者始核發29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5分之1（5小時）者不核予時數。

十一、 報名方式及錄取

(一)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insc.tp.edu.tw>) 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

(二) 線上報名後，請務必同步於6月14日(星期一)前寄繳初階調查人才庫研習證書之影本或初階24小時(109年起為23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可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之研習護照查詢處列印)給承辦人以作為資格審查依據(傳真或電郵均可，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未依期限前檢附者恕不予以遴選。

(三) 依資格審查及原報名順序遴選，並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十二、 注意事項

(一) 6/29及6/30日，請自備筆記型電腦及充電線(中心恕不提供) 以應課程需求。

(二) 完成報名後倘因故無法參加，應依程序完成請假，如無故缺席達3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暫停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權利3個月。研習結束後，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三) 本中心提供專車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當日搭車人數達15人即予派車，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本中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查閱，或電洽輔導組張小姐：02-28616942轉221。

(四) 本中心提供無障礙設施及哺集乳室，如需使用或有其他需求者，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

(五)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情況，請勿到訓。另防疫期間為維護研習品質，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十三、聯絡方式：秦玲美研究教師，聯絡電話：2861-6942轉213，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lingmeeci@mail.taipei.gov.tw。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他：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